

108 年度第 4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 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 地點：文化局 2826 會議室

參、 主持人：李委員乾朗 (第 1~3 案)、

蔡主任委員佳芬(第 4 案)

紀錄：林侑萱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次會議第 1 案應到委員人數 12 人、迴避委員人數 5 人、出席委員人數 8 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王委員維周)，第 2~3 案應到委員人數 13 人、迴避委員人數 4 人、出席委員人數 9 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第 4 案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出席委員人數 12 人(蔡主任委員佳芬、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劉委員源清、蘇委員琬鈞)，4 案皆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報告：(略)

柒、 決議：

一、 審議案由 1—「新店渡」登錄文化景觀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新店渡具交通與地區歷史發展的文資價值，並成為新店地區重要觀光資源，具多重價值。
2. 新店渡為新店地區開發與物流、人流交換的重要見證，為新店溪左右兩岸的交通，在橋梁建造前解決河流屏障的歷史記憶。
3. 擺渡所需之渡口、船隻為早期就地取材之最佳見證。

(二) 本案 8 位委員同意登錄文化景觀，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建議登錄為「文化景觀」，俟核定後公告：

1. 名稱：新店渡。

2. 種類：交通地景。

3. 位置或地址：

(1) 新店區直潭段灣潭小段（未登錄地號）。

(2) 北邊：始於開天宮建物轉角處，沿河岸往下游包括渡船頭、涼亭，再向現有停車位坡坎下方延伸至轉彎處止，再由此轉角處下方與對岸棺材岩之連線作為西側之範圍。

南邊：由棺材岩往上游延伸至龍鳳宮前欄杆止，再由龍鳳宮前欄杆與對岸開天宮建物轉角處連線為東側範圍。

(四) 登錄理由：

1. 「新店渡」不僅是只有跨溪流兩岸的交通功能，也承載了新店人的鄉土懷舊與許多曾在此留下足跡的旅客所難忘的記憶。符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登錄基準。

2. 保存新店溪兩岸對渡的交通工具，以及擺渡技術的承傳。符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登錄基準。

(五) 法令依據：「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登錄基準。

二、審議案由 2—「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第 1&2 標）」涉及本府暫定文化景觀「新店渡」及鄰接本市市定古蹟「瑠公圳石磴」定著土地範圍文化資產施工防護措施及相關設計圖審議案：

(一) 綜合審查意見：

1. 此浮橋設施為可逆性構件，於風災發生時隨時可移除。不直接影響文資本體。

2. 浮橋設計色彩與潭水顏色相近，不影響碧潭色彩。

3. 設浮橋可由此浮橋可觀賞及親近文化資產，並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 34 條規定，無遮蔽古蹟之虞。

(二) 本案 6 位委員同意審查通過，1 位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2 位委員同意退回修正再審，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決議：

審查通過。

三、審議案由 3—「石門區中山路 33 號特色建物」列冊追蹤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右護龍已不存，左護龍已增建或修建 1 樓 RC 板屋頂或磚造牆體，無三合院格局，砌石底部上方為斗子砌牆體，屋頂為閩南格局，惟窗戶屬一般木窗，屋脊無柳條構造，型式無特色。
2. 同類建築在北臺地區仍多，且缺乏人文歷史背景資料。

(二) 本案 6 位委員同意解除列冊，3 位委員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決議：

解除列冊。

四、審議案由 4—「新北市金包里慈護宮」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慈護宮創建於 1809 年，為金山街區的民間信仰中心，與金山地區歷史發展息息相關，可謂北海岸重要信仰中心，為媽祖信仰廟宇之代表建築，可見證當地的重要宗教信仰。
2. 歷經修建均留下重要的石雕、石柱等重要、具特色之建築細部，廟體包含清代、日治至戰後時期的建物，仍保存傳統建築特色，屋頂剪黏、屋脊均為建築藝術之代表，工法細膩，色彩豐富，造型完整，足見證當時代建築工法，具歷史文化及建築史的價值。
3. 廟體保存北臺著名漳派匠師的作品，為當代著名匠師陳應彬派的作品，具地區性建物造型特色。

(二) 本案 12 位委員同意登錄歷史建築，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俟核定後公告：

1. 名稱：金包里慈護宮。
2. 種類：寺廟。

3. 位置或地址：新北市金山區金包里街16號。

4.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

(1) 歷史建築本體：正殿、三川殿，面積共計267.02平方公尺。

(2) 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金山區溫泉段24、24-1、25-1(部分)、25-2、32、33-1(部分)、33-2、55、57地號，面積共計2,472.72平方公尺。

(四) 登錄理由：

1. 慈護宮創於清嘉慶14年(1809)見證金山地區歷史發展，深具文資價值。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登錄基準。

2. 廟宇仍保有清同治12年(1873)到日治昭和年間歷次修繕的構件，包括樑柱、對聯、題刻與牌匾均佳，具廟宇之藝術價值。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登錄基準。

3. 慈護宮為金山地區最重要的民間信仰中心，媽祖信仰活動極具宗教上的重大意義。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登錄基準。

(五) 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登錄基準。

捌、散會(下午12時00分)。